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17-098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 公司会议室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17 日 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0 月 16 日-2017 年 10 月 1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 15:00 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截止时间：2017 年 10 月 12 日 下午 16:00。

2、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登记要求：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附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晓刚、齐峰

会议联系电话：0533-5439432 传真：0533-6725431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551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证券部

七、备查文件

1.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233
- 2、投票简称：金城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

-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选或不选均为无效。
- 2、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参会股东登记表附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6:00 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照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